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因與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本院以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查詢車籍資料，該資料不存在等情，有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黃莉莉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黃慧怡